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太药业”）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以上合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太药业100%的股权。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对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备考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洋股份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29-00002号），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审定数）	2015年度（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7

如上表所示，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2）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备考每股收益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19.55 元/股，假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上限 68,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4,782,606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29-00002 号），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审定数）	2015 年度（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2

如上表所示，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而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

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2：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4,736,839 股；

假设 3：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为上限 68,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 34,782,606 股；

假设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 5：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0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08.32 万元；

假设 6：华太药业 2016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一致，即 2016 年度华太药业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 4,000 万元；

假设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00.00 万股为基础，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073.68 万股（不含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 3,478.26 万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假设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 9：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本次重组即期回报的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期末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17,600.00	22,073.68	25,551.9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万股）	17,600.00	19,464.03	20,913.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9,707.84	9,7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108.32	8,108.32	8,1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42	0.39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平台化价值

近年来，多因素共同推动医药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

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同时，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优质资源创造条件，逐步发展壮大的国内医药公司频频借助资本优势拓展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线，实现企业产品和业务的快速扩张。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华太药业的全资控股，提升管理效率，进入医药行业领域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建立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未来，上市公司将依靠现有平台，借助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妇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线，加速实现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妇儿科医药制造商的战略目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扩张产品线，提升平台业务规模提供有力保障，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

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